

附錄十七 校定必修科目特點及目標

類別	校 定 科 目	備 註
社 會	地理 II	2 1. 使學生了解地理要素的性質、分佈及相互關係，增進其適應和改造環境的知能。 2. 使學生了解圖表的含義與實察的基本方法，以培養其研討地理現象的知能。 3. 使學生了解世界各洲的地理環境及國際形勢，以培養其正確的世界觀。
	小計	2
自 然	基礎地球科學	2 1. 使學認識人類居住的地球之型態、運轉、組成、構造、循環、活動、歷史及其位於宇宙的概況。 2. 分析地球與宇宙的現象，進行觀察與實驗，利用科學方法，培養創新能力。 3. 了解地球科學與人類生活的密切關係，增進地球科學知識的應用。
	小計	2
體 育	體育 III	2 1. 指導學生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全面發展。
	體育 IV	2 2. 培養學生運動風度，樹立團結合作精神。
	小計	4
職 業	電腦與生活 I	2 1. 使學生了解電腦的應用與生活之密切關係。
	電腦與生活 II	2 2. 藉由各單元之簡介、活動、操作，試探學生對資訊科技之興趣，輔導學生選修更進一步之專精課程。
	小計	4
	英語聽力與會話 I	2 1. 提供學生認識第二外國語之機會。
	英語聽力與會話 II	2 2. 藉由各語言課程試探學生對外國語文之興趣，輔導學生選修進階課程。
	日語 I	2
	日語 II	2
	法語 I	2
	法語 II	2
	馬來語 I	2
	馬來語 II	2
	四種科目中任選一種	
	小計	4